

济宁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济医保发〔2023〕12号

关于公布多学科会诊项目价格和 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部、太白湖新区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，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，市医疗保障综合执法支队、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，市直各协议管理医疗机构：

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，方便群众看病就医，减轻群众就医负担，根据《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3〕35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确定多学科会诊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，现公布给大家，请及时完成系统对接，严格按调整时间执行。

本通知自2023年9月1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9月14日。

附件：多学科会诊项目价格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

多学科会诊项目价格表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（单位：元）			说明	个人先行 自付比例
					三级	二级	一级		
111000005	多学科会诊	针对多专业就诊或同专业反复就诊难以明确诊断的疑难病患者，以及诊断较为明确但病情复杂，需要多个专科协同诊疗的患者。会诊专家对患者既往病史进行复习、查体、病情讨论等，并出具诊断和治疗意见。不含各种辅助检验、检查费用等。		次	三个学科 400 元	三个学科 300 元	三个学科 200 元	每增加一个学科加收 80 元。	20%

